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晓川)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郭晓川：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宁城老窖、伊利股份、包头铝业、平庄能源、北方稀土、嘉环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连国家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0	6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2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5年度，本人作为召集人，召集并主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郭晓川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郭晓川	2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积极出席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股东会，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16 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翔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对年报审计

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2025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谨慎、勤勉与忠实的原则，严

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事项作出专业、明确的判断与意见，为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提供了决策支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充分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与法规的发展变化，主动加强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保持自身独立性与客观性，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郭晓川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